

#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

深龙华工信催字（2021）1号

陶美（原深圳市龙华区美旺五金厂投资者）：

本局于2021年1月19日对你（单位）作出退回资助款项的行政决定（《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要求深圳市龙华区美旺五金厂退回资助款项的通知》）。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该行政决定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于2021年1月30日前将33万元资助款项退回本局银行账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现深圳市龙华区美旺五金厂注销，故投资人需对深圳市龙华区美旺五金厂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局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要求深圳市龙华区美旺五金厂退回资助款项的通知》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

收到本催告书后，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		
送达文书文号	深龙华工信催字（2021）1号		
送达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塘吓居委会星运绿洲嘉园21栋4C房	送达方式	邮寄送达
收件人	年 月 日		
见证人	年 月 日		
送达人	潘鹤	2021年 月 日	
备注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9月28日

